

**東區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JP	2時30分	2時50分
洪連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47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同意缺席)  
許林慶議員 (同意缺席)  
黃健興議員  
楊斯竣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勞卓楡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邱倩雯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副指揮官
劉德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永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曹嘉文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鄧美玲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秘書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亦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副指揮官邱倩雯女士代表東區指揮官薛家豪先生，以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常規》)第48條申報利益。

哀悼台灣殺人案死者及近日社會事件的死者

3. 黎志強議員代表 10 位民主派議員請主席批准為近日社會事件的死者默哀一分鐘。
4. 羅榮焜議員請主席批准同時為早前於台灣被殺害的港人潘曉穎女士默哀。
5. 黃建彬主席批准並請與會者一同站立為上述人士默哀一分鐘。

議程事宜

6. 黃建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 1 份書面聲明及 6 份口頭聲明，將於議程第 XIII 項 — 其他事項中處理。
7. 4 位議員就題述項目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議員表示曾與趙家賢議員分別提交文件，希望於東區區議會會議(大會)上作出討論，但被主席拒絕。他提交的文件是就警方於 6.12 集會衝突中使用武力提出質詢，但主席回覆指由於事件已交由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處理，故此不宜作出評論。他引述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曾經指外界的評論並不會影響律政司的處理工作，所以他不明白主席為何認為如此重要的民生事項不應於大會作出討論。他亦指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曾表明，現時投訴警察課或監警會根本不足以處理近期包括 6 月至今的事件，故此他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表示除非主席認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方向是正確的，否則找不到理由拒絕於會上討論他的文件。
  - (b) 趙家賢議員表示主席因警方正就 6.12 事件進行調查而認為不適宜於大會討論，他就以 2016 年的旺角騷亂事件作為例子，指當時建制派議員亦曾提出於大會討論事件並獲主席批准，但事件當時同樣正受警方調查，故此他詢問主席容許討論事件的理據。此外，他表示大會亦曾討論由建制派議員提出的政治性議題，例如 2015 年支持假普選方案及 2017 年一地兩檢的安排等，批評主席今次否決於大會討論由民主派議員提出的全港性涉及政局的事件時，並沒有採用相同的準則。他對民主派議員的提案被建制派打壓，表示堅決反對及極度遺憾。

- (c) 黎志強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6(1)條，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區議會會議，但他詢問主席有什麼權限可與其餘 17 區區議會主席作出聯署聲明，贊成特首林鄭月娥繞過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並直上大會以期二讀及三讀通過修訂《逃犯條例》。他指主席的職責只是主持會議，並不能代表區議會，所以主席必須澄清該份聲明是代表主席個人還是代表東區區議會。此外，他要求主席回應是否追隨林鄭月娥指修訂《逃犯條例》的工作已暫緩及《逃犯條例》草案已壽終正寢的說法。
- (d) 徐子見議員表示主席解釋不批准討論兩份文件的原因是根據《常規》賦予主席否決的權力，他詢問主席拒絕討論文件的決定可否被理解作主席以權力打壓民主派議員。

8. 黃建彬主席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趙家賢議員的聲明將於議程第 XIII 項內處理。
- (b) 就鄭達鴻議員提交的文件，他已回信予 10 位泛民議員，信件內容已清楚解釋不討論文件的原因。他強調並沒有以權力打壓民主派議員。
- (c) 監警會早前已宣布將主動對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市民舉行的數次大型公眾活動(「活動」)進行詳細審視和報告(「報告」)。有關「報告」將涵蓋與「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實和情況。故此，在未公布調查結果及報告前，他認為不適宜作出任何評論。
- (d) 根據《常規》第 7(1)條，會議議程及每個議程項目的討論時間需由主席批准，而第 53 條則訂明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他重申監警會是政府委任的專業獨立調查機構，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先生已決定就事件作出獨立調查，他認為在有關調查結果尚未公布前不適宜於會上討論。
- (e) 就黎志強議員的提問，主席表示是以主席個人身分聯署該份聲明。而特首林鄭月娥亦已說明《逃犯條例》草案已經壽終正寢。

##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9.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0. 黃建彬主席報告，報告事項早前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簡而言之，報告事項有兩項：(1)物業管理監管局行政總裁梁棟材先生簡介政府就發牌制度當中有關規管 1 500 個住戶和 3 000 個住戶的條例內容；以及(2)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簡介自願醫保計劃。2019 年 7 月份的例會日期為 7 月 18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7 月份例會上反映。

## I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19 號)

11.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 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2/19 號)

1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V 項的撥款建議。

## V.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3/19 號)

1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V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19 號)

1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及特別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19 及 36/19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7/19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審核委員會第八及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8/19 及 39/19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39/19 號第 VII(a)段的撥款建議。

**X.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及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0/19 及 41/19 號)

18.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八及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2/19 及 43/19 號)

19.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4/19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 XIII. 其他事項

- (i) 東區區議會民主派議員「反對修訂引渡條例，促請政府撤回草案」聯合聲明
21. 黃建彬主席請趙家賢議員讀出書面聲明。
22. 趙家賢議員讀出以下書面聯合聲明：

**「東區區議會民主派議員  
『反對修訂引渡條例，促請政府撤回草案』聯合聲明**

<< 背景 及 近況 >>

18 區區議會主席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發表聲明，騎劫民意，聲言支持政府把引渡條例修訂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破壞立法程序傳統，繞過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必要程序。作為一眾服務於香港東區的民主派民選議員，我們強烈不滿，並按事情的發展作出以下五點聲明：

<< 聲明 >>

1. 強烈譴責包括東區在內的 18 區區議會主席擅自表態，繞過各區區議會的恆常討論程序，在未獲議會的動議通過及授權下聯署支持政府把引渡條例修訂草案繞過經法案委員會審議的必要程序，破壞本港立法程序傳統，無視各區民主派民選議員和數以百萬計市民的反對意見！
2. 建制派即使壟斷各區議會主導權，但一般程序都可不顧時，我們可預視政府日後將如何霸王硬上弓，先推動引渡條例修訂後，再繼而推動 23 條惡法！香港市民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3. 呼籲市民認清區議會於政治議題上的民意代表角色，未來要監察及問責建制派於區議會上的政治立場及行為，特別是杜絕議會正副主席經常騎劫 18 區民意，一邊口說反對區議會政治化，一邊利用區議會作政治表忠的歪風；

4. 經過6.9 一百萬人遊行、6.12 集會抗爭，行政長官於6.15 的記者會只宣布『暫緩』修訂引渡條例，但不撤回草案、不問責下台、不向市民道歉、不平反『暴動』定性、不停止濫告拘捕，答問全程態度惡劣。結果不單令一名市民以死諫控訴而身故，更引發二百萬名市民6.16 上街遊行。行政長官雖在6.18 向市民道歉，但對於上述民間訴求仍以推卸方式迴避；
5. 本聲明聯署議員促請政府立即撤回引渡條例修訂草案、正面處理民間訴求、並成立由退休大法官領導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偏不倚調查6.12 集會衝突，涉事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等)須承擔錯失責任，引咎辭職，以平息民憤，回復社會穩定。

提案議員： 趙家賢、張國昌

聯署議員： 黎志強、梁兆新、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

(ii) 丁江浩議員的口頭聯署聲明

23. 黃建彬主席請丁江浩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根據《常規》第29條，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2分鐘。
24. 丁江浩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聯署聲明：

「嚴厲譴責暴力行為 要求嚴懲暴徒 維護香港的法治

近期，香港社會因為修訂《逃犯條例》引起極大爭議，我們尊重和平集會或示威人士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意見，也理解他們的擔憂。我們認為社會面對意見分歧時，尤其作為區議員，有責任全部聆聽支持及反對的聲音及意見，並鼓勵大家理性討論，和平表達意見。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汲取教訓，未來在推行政策時，多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透過不同途徑向公眾解釋政策內容，更開放、包容地增加政策制訂的透明度，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

與此同時，有極少數的示威者不斷以暴力或攻擊性武器衝擊警方

防線，破壞社會秩序。七月一日，我們見到有大部分市民以遊行方式和平地表達其意見，但也見到有一批暴徒有計劃地衝擊及破壞立法會，向前線執法人員投擲腐蝕性液體，並公然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及香港特區區旗，挑戰一國兩制的原則，嚴重破壞香港的法治，這應予以最嚴厲的譴責！

這些暴力行為明顯違背法治、自由、民主等香港的核心價值，遠超社會可接受的底線。任何暴力的行為都不應以任何的理由及藉口去姑息，我們堅決支持警方嚴肅執法，緝拿暴徒，以恢復社會的正常秩序。

最後，我們希望社會各界放下對立，站出來向暴力行為說不，令社會重回正軌，讓我們能夠繼續生活在一個法治、自由、穩定的社會。

倡議人：丁江浩、李鎮強、洪連杉、梁國鴻

聯署人：黃建彬、趙資強、王國興、郭偉強、邵家輝、何毅淦、許林慶、蔡素玉、龔栢祥、劉慶揚、林心廉、王志鍾、顏尊廉、植潔鈴、鄭志成、許清安、林其東、羅榮焜」

(iii) 張國昌議員的口頭聲明

25. 黃建彬主席請張國昌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根據《常規》第 29 條，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

26. 張國昌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在閱讀政府及警務處回應區議會文件，以及 7 月 9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新聞發布，本人終於體會何謂官迫民反。林鄭除了使用更多虛詞包裝寸步不讓，政府回應區議會文件幾近白紙，而警務處更重複已被證實為謊言的說詞，整個政府均無意提出解決問題的方向，任由民怨累積。現時民間的五大訴求，事實十分卑微，終歸就是一切帶回政府沒有提出修訂引渡條例的時候，徹底撤回引渡條例修訂，讓本來不用以身犯險的示威者過其本來的生活，不用以自身前途為政府錯誤決定找數。但時至今日，政府仍迴避民怨，縱容警方及親政府暴徒以暴力鎮壓，顯示警方甘為政權打

手，不是公正執法。政府或幻想政權暴力必可壓倒一切，一如2017至18年的民間社會沉寂，但事實民怨只要不獲解決，再多的暴力也必有爆發之日，本人在此呼籲，政府回頭是岸，以正面及積極方式回應以至落實民間訴求，讓社會回復正軌，讓香港繼續成為面向國際、和平、自由、多元的國際城市。」

(iv) 鄭達鴻議員的口頭聲明

27. 黃建彬主席請鄭達鴻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根據《常規》第29條，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2分鐘。

28. 鄭達鴻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本人曾提出有關警方612使用武力的質詢文件，要求警務處回應，然而以民建聯為首的保皇黨主席對市民聲音視若無睹，拒批文件。自《逃犯條例》爭議於數月前出現，至近日多番發生警民衝突，建制派議員一直不顧民意，盲目支持政府。在此強烈譴責保皇黨包庇政府、助紂為虐、漠視民意。

事件發生後，無論是特首林鄭、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抑或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就著以上問題的回應一直都是含糊其詞。絕口不提當日對中信大廈大量人群投擲催淚彈，險釀成人踩人、以催淚彈、橡膠彈、布袋彈驅散示威人士，該等武力亦遠超於驅散人群。

一直不處理這些深層次問題，只會為警察使用過分武力埋下計時炸彈。至7月7日警方在旺角的行動，市民親眼目睹有便衣警員高聲呼喊『警察在執行任務時是無需佩戴委任證』，警員以盾牌推撞記者、阻撓記者採訪，以及在示威者正在撤離時，毫無理由地展開圍捕行動。

事件至今已過了大半個月，卻仍未見任何部門為事件負上責任。警務處處長所提及的投訴警察課，可謂『警察查警察』。反觀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認為，由法官領導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近期的事件』，能更有效地探明真相，因其聆訊是公開、能夠傳召證人等，相反監警會沒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和保障。

## 負責者

歸根究底，近日衝突的始作俑者為特首林鄭月娥，一切源於其閉目塞聽、漠視市民訴求、保皇黨助紂為虐。在此要求林鄭月娥停止推卸責任，並正面回應一切民間訴求以平息事件。」

### (v) 麥德正議員的口頭聲明

29. 黃建彬主席請麥德正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根據《常規》第 29 條，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

30. 麥德正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香港主權移交二十二周年，有數以十萬市民遊行要求林鄭下台，撤回修訂引渡條例。

可惜，無論是 103 萬、200 萬及 55 萬人數的遊行，林鄭特首依然故我，口說真誠道歉，但對民間訴求一概不理，令到矛盾激化、衝突不斷。究其原因，在於香港未有民主普選。從 2004 年人大釋法、2007 年人大決定到 2014 年人大八三一決定，中共一直拖延雙普選，同時不斷推出惡法、取消候選人與當選議員資格、修改議事規則閹割議會、撥款興建多個大白象基建及推行官商勾結的土地發展，均令到民憤日深！

幾年前雨傘運動後，政府把政改束之高閣，美其名專注民生，但又強推修訂引渡條例，企圖把香港的自由法治徹底埋葬！

當立法會不能代表民意，不少市民對香港政局深感悲憤絕望，因而採取激烈的抗爭手法，但當權者仍以嚴刑峻法對待市民，只會導致矛盾加劇。我們東區區議會應當要求政府：

1. 全面撤回修訂引渡條例
2. 收回對 612 衝突的暴動定性
3. 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4. 撤銷被捕人士的控罪
5. 推行真正普選
6. 林鄭特首問責下台」

(vi) 黎志強議員的口頭聲明

31. 黃建彬主席請黎志強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根據《常規》第 29 條，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

32. 黎志強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反對特首強推修訂『引渡條例』  
及  
因此而造成的社會撕裂表示遺憾

特首林鄭月娥缺乏政治智慧，昧於香港政治改革，強行推出『送中條例』，引發數以百萬計五次的大規模遊行抗議，但她至今仍執迷不悟，對民間的『全面撤回惡法、收回暴動定性、設立獨立調查、撤銷被捕控罪、推行真正普選』五項訴求置若罔聞，令人憤慨。

今日香港亂局，追本溯源，主因是政治制度不民主和選舉制度不公平：

1. 特首非全民一人一票選出，是由 777 個選舉委員給票選出，這 777 張選票在全港約 360 萬選民中票值是萬份之二，缺乏全民授權，民意基礎薄弱。
2. 立法會功能組別間選議席與地方直選議席 1：1 數十年如一日，僵化因循，難於適應急速發展的香港公民社會，更有甚者，誘使特首倚仗愚弄建制派，建制派亦甘於奉承威權，狼狽與民為敵，強推苛政惡法，陷港人於水火之中。
3. 政制發展 30 年愧無寸進，真普選遙遙無期。港人爭取一個真民主的普選制度歷盡艱辛，由要求 88 直選的高山大會開始，經歷要求 0708 雙普選、要求 2012 雙普選、2014 兩傘運動我要真普選，但統統失敗了，由於高壓政策，民怨積壓與日俱增。這個多月，林鄭政府與建制派合謀，想借用制度暴力強推修訂『引渡條例』，惹來民怨沸騰。」

(vii) 徐子見議員的口頭聲明

33. 黃建彬主席請徐子見議員作口頭聲明，並提醒根據《常規》第 29 條，作口頭聲明的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

34. 徐子見議員作出以下口頭聲明：

「為解決社會撕裂 恢復正常生活 須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還警隊及市民一個公道

特首林鄭月娥，今年二月以台灣殺人命案的疑犯引渡事件，啟動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程序，無奈一石激起千重浪，社會上中外商會、各國領事、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社工組織、泛民立法會議員、泛民主派政黨等，均紛紛表示憂慮及反對，要求政府延期諮詢，釋除各方的疑慮。

可惜特首及政府一意孤行，透過立法會的立法程序，打算在七月立法會休會前強行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因此，觸發六月份幾次的抗議行動，包括 6 月 9 日 103 萬人遊行、6 月 12 日警民衝突、6 月 15 日有市民以死相諫、6 月 16 日 200 萬人大遊行，以及 7 月 1 日及 7 月 7 日的遊行。

然而，特首及政府竟然只表示會暫緩有關法例修訂，卻沒有應市民的要求全面撤回，亦拒絕檢討 612 的處理手法。造成近期衍生的野貓式抗議行動，對立法會、警察總部、稅務局進行圍堵，以及 7 月 1 日衝入立法會的情況，至今仍然未有緩和跡象。

因此，我們響應民間的五點訴求，要求特首及政府答允，解決現時的社會不穩，以及檢討過後，改善未來的施政方針和回應民意的方法。

1. 撤回送中條例；
2. 取消暴動定性；
3. 撤回暴動罪檢控；
4.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
5. 林鄭問責下台。」

**XIV. 下次會議日期**

35. 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